

新港國小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服務通知書

一、辦理日期：

一~五年級：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四)

六年級：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二)

本期放假日如下：9/29(五)中秋節、10/9(一)~10/10(二)國慶日連假、1/1(一)元旦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低年級：每週一、四、五 12：40~16：00。

(二)中年級：每週一、二、五 16：05~17：30，每週四 12：40 至 17：30。

(三)高年級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：05~17：30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指導家庭作業。 (二)各學習領域加深加廣。 (三)補救教學。

(四)團康與體能活動。 (五)生活照顧。

四、師資：以本校同一學年的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本校代課教師擔任。

五、收費金額：

(一)低年級：3219-6181 元 (二)中年級：4462-8567 元 (三)五年級：3286-6309 元

(四)六年級：3238-6217 元

六、備註：

1. 本校辦理此項服務，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，若同一學年參加學生未滿 15 人則不開班。開班數與招收名額另行公告，若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將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2. 家長及學生得選擇自由參加。繳費開班後，不得中途退出(請審慎思考是否參加)。若有重大理由需退費者，得依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為顧及課照品質及其他參與者權益，若學生參與期間表現不佳且屢勸不聽，校方有權不接受學生加入。
3. 本通知單回條請於 8/31(四)前交各班級任導師。
4.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 17：30 放學準時接回(低年級 16：00 放學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留校。若累積多次逾時接回，將保留參與課後照顧之權利。

費用請勿帶到學校，俟繳費「三聯單」發下後，再到金融機構繳交。

新港國民小學 敬啟 112.08.15

✂.....

新港國小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服務家長同意書

學生 () 年 () 班 姓名 () 座號：()

性別：男 女

一、 同意參加

1、能準時接回學生。若家長無法接送時，將由_____接回。

連絡電話：_____

2、身分別：依規定收費。

免收費。(身份別_____)

3、外籍配偶子女(含大陸籍)身份【需繳費】

是 否

免收費身份別：

1. 持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
2. 身心障礙學生(含學障)
3. 原住民

二、 已有安排，故不參加。

家長簽章 () ※請親自簽名